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square with rounded corners.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阿根廷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之 過渡安排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CL Netherland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 Netherlands**」)認購Radio Victoria Fueguina S.A.(「**RVF**」)及Sontec S.A.(「**Sontec**」)(各自為在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統稱「合資公司」)15%股份以及在上述認購交割日期TCL Netherlands、合資公司及其股東(即RV TECH S.A.(「**RV Tech**」)及JWG S.A.(「**JWG**」)(各自為在阿根廷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緊接上述認購交割前分別為合資公司之唯一股東，目前分別為合資公司之大股東，分別持有合資公司85%股份，統稱「**RV控股公司**」，連同合資公司統稱「**交易對手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協議於交割日期(即2018年6月29日)訂立。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東協議載明(其中包括)(A)在交割日期後首八(8)年內(「**禁售期**」)就合資公司股份轉讓及與該等股份有關之產權負擔設置若干限制，以及(B)RV控股公司向TCL Netherlands 授出TCL認購期權及TCL認沽期權，是否行使有關期權由本集團酌情決定(統稱「**TCL 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其中包括(A)在禁售期內，除非獲其他合資公司股東事前書面同意，否則合資公司股東不得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合資公司股份，惟合資公司股東可將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合資公司股份轉讓予其關聯公司；及合資公司股東不得對控制權作出任何變動，以及 (B) TCL Netherlands可在交割日期後八(8)年內行使TCL認購期權，及可於交割日期後兩(2)周年起至交割日期後八(8)周年結束時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TCL認沽期權。因此，禁售期及TCL期權之行使期原定於2026年6月29日屆滿。

儘管禁售期及TCL期權之行使期即將屆滿，惟股東協議訂約方計劃就合資公司的持續管理及營運安排進行磋商，並按適當情況相應修訂股東協議條款。作為促進上述磋商之過渡安排，訂約方同意延長禁售期及TCL期權之行使期，為此，(i)於2026年6月26日(阿根廷時間，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7日)，TCL Netherlands與Amicorp Trustee Argentina S.A. (「Amicorp」)，一間在阿根廷成立之受託公司，為本集團內部營運目的而作為受託人以TCL Netherlands名義代表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並就其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合資公司股份)向交易對手方簽訂要約函(「要約」)，以修訂股東協議條款，將禁售期及TCL期權之行使期延長至2026年10月29日(「**延長期**」)；及(ii)於2026年6月28日(阿根廷時間，即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前)，交易對手方向TCL Netherlands及Amicorp簽訂接納要約之接納函。根據要約條款，在延長期內，TCL Netherlands、Amicorp及交易對手方應就股東協議條款之進一步修訂進行善意磋商。就上述延期而言，任何一方均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與股東協議相關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尤其是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通函所述RV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禁售權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